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3〕101号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及省属在定有关单位: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87号)精神,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稳定大宗消费的政策保障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落实二手车交易新规和改革措施,优化二手车经营市场主体备案流程,提升二手车交易登记签注、号牌管理的便利度。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推动金融机构采取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减免分期手续费、延长还款期限等措施,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动员汽车销售等相关企业持续开展成品油、银行、保险、汽车联动促销。鼓励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及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城市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利用地下空间或改建既有停车设施等方式增建公共停车泊位,大力建设发展集约化停车设施,在条件允许的城区道

路探索推行“夜间”车辆单向停放泊位,缓解繁华路段和城镇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定西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有序推进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因地制宜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以城市道路网络为依托,以居住区、办公区和商业中心等为重点,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持续实施绿色出行“续航工程”,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2023年底实现运营高速(一级)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对通行全市高速公路且使用ETC新能源牌照汽车执行通行费优惠5%的政策。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执行居民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除

合表用户外),可根据实际用电情况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高峰时段交易价格不低于平段交易价格的150%,低谷时段交易价格不高于平段交易价格的50%,鼓励用户在低谷时段充电。加强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开展动态评估,引导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保持在合理水平。(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定西市电力公司、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对各类“陇原人才卡”持卡人、全职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继续执行最高70万元贷款额度。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组织召开定西房地产展示交易会,按照“1+6拖N”的方式,制定“一企一策”优惠政策。坚持供需匹配的原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推动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对重点对象危房进行改造,对农村危房改造户给予补助。支持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

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市住建局、人行定西市分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引导家装家居经营者正确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合同履行行为。促进家电家居消费,支持家电、家居、建材销售企业开展联合促销活动,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家电经销企业,开展“享绿色家居焕新季”等促消费活动。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鼓励各类商场、街区设置高新科技电子产品体验区,引领电子产品消费升级。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服务消费供给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推动餐饮与文化、旅游、商业等业态融合,依托安定区万达广场、览山凤城谷、岷州小吃一条街等打造特色餐饮街区,持续开展促销活动。鼓励发放电子餐饮优惠券,市级发放餐饮住宿惠民补贴消费券不少于100万元,各县区发放惠民补贴消费券不少于50

万元。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客房入住率达90%以上的限上住宿企业,每天每户企业奖励5000元。鼓励引导餐饮经营场所和单位延长营业时间。大力培育陇菜知名品牌,提升陇菜品牌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大力发展“陇西腊肉”、“岷县点心”等传统特色小吃,传承弘扬地方菜、民族菜,推动地方名小吃预包装化。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实现新开办大中型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100%全覆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让消费者吃的放心。(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推动深化渭河旅游联盟城市群合作,推动城市群联合开展文化旅游交流和旅游资源推介活动。组织实施“引客入定”,通过旅游专列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300人以上来定西,停留1日以上,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每住宿1天奖励旅行社0.5万元,并按天累计计算。积极开展“定西人游定西”活动,开展市内游、周边游、乡村游、自驾游。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加快“一部手机游定西”平台整合升级,提高智慧旅游服务质量。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各县区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开发特色化、多样化夜间消费产品,鼓励图书馆等公

